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蔡長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原告吳美蓉與被告吳宏懋等間請求返還擔保物事件（111年度重訴字第9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瞭解案情及原告歷次主張之完整陳述內容，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聲請錄音光碟之目的，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要件，而此項要件之基本內涵，衡諸法庭錄音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法庭程序之公開透明，使參與訴訟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因訴訟程序中已進行錄音錄影及保存該資料，而受有適當之保障，則所稱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自應以其聲請使用之目的，係與該事件在法律上有利害關係者為限。當事人如僅陳稱為訴訟需要，而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等，必須藉由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即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應駁回其聲請。

01 三、查聲請人為本件被告吳宏懋、周子隆之共同訴訟代理人，依
02 法固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惟觀聲請人之聲請狀，並未
03 敘明聲請本件法庭錄音光碟用途，亦無任何主張或維護其法
04 律上利益而必要之具體情事，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聲請人
05 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或有聲請交付上開
06 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
07 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到院閱覽卷宗部
08 分，於法尚無不合，附此敘明。

09 四、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12 法官 薛全晉

13 法官 彭聖芳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潘豐益

19 附表：

20

編號	期日
1	112年5月4日
2	112年6月15日
3	112年9月19日
4	112年11月15日
5	113年1月4日
6	113年2月19日
7	113年4月22日
8	113年7月15日
9	113年8月1日

